

復審人 呂○哲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部 113 年 2 月 2 日法授矯字第 1130143362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強盜、傷害、槍砲、販賣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 3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7 月 21 日自本署新竹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12 月 10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部以 113 年 2 月 2 日法授矯字第 1130143362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對假釋中所涉案件，均為否認犯罪之答辯，固經法院判處 1 年 6 月至 3 年不等之有期徒刑，然案件均經上訴程序中，尚未確定，基於無罪推定原則，應做對復審人有利之認定；原處分未讓復審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有違正當法律程序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

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526 號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2 年度金訴字第 72 號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1 年度金訴字第 356 號、112 年度金訴字第 14 號、第 162 號等判決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2 年 12 月 28 日新北檢貞社 109 執護 644 字第 1129163307 號函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 111 年 5 月 12 日至 111 年 6 月 20 日加入詐騙集團並擔任取款車手，於多名被害人因遭騙陷入錯誤而交付財物後，提交鉅額現金供詐騙集團使用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既遂 3 件、未遂 1 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 1 次、3 年 1 次、2 年 2 次在案；前揭違規情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對假釋中所涉案件，均為否認犯罪之答辯，固經法院判處 1 年 6 月至 3 年不等之有期徒刑，然案件均經上訴程序中，尚未確定，基於無罪推定原則，應做對復審人有利之認定」一節，經查復審人於假釋中涉犯前揭詐欺案件，均經法院為有罪判決在案，犯罪事實已足堪認定，其假釋中顯未保持善良品行，並有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之具體情狀，原處分核屬有據。另訴稱「原處分未讓復審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有違正當法律程序」一事，經查原處分作成前，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業以 112 年 12 月 13 日新北檢貞社 109 執護 644 字第 1129156490 號函，通知復審人於文到 5 日內，就違反保安處分應遵守事項之事實提出陳述意見，復

審人接獲前開函件後，亦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提出陳述意見書，並經該署附卷通知監獄陳報本部審查是否撤銷其假釋，故相關程序於法無違，所訴顯與事實不符，殊不足採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 7 日

部長 鄭 銘 謙

矯正署署長 周 輝 煌 決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